

(格式二)

委 任 書

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年 月 日地賠字第 號

地 政 機 關 賠 償 協 議 事 件 委 任 書						
姓 名 或 名 稱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職 業	住 居 所 或 營 業 所	事 務 所
委任人						
受任人						
<p>為委任人依土地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請求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損害賠償事件，茲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，就本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 權，並有（但無）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、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、領取損 害賠償金或選任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</p> <p>委任人 ○ ○ ○ 印</p> <p>受任人 ○ ○ ○ 印</p> <p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			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「委任人」即為請求權人，其記載方式與（格式一）地政機關登記損害賠償請求書「請求權人」欄之記載同；「受任人」即為代理人，其記載方式與（格式一）地政機關登記損害賠償請求書「代理人」欄之記載同。（請參閱（格式一）地政機關登記損害賠償請求書填寫說明一至四）
- 二、「委任人」及「受任人」之電話號碼，宜一併記載，以方便接洽與連絡。
- 三、委任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，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、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、領取損害賠償金或選任代理人，非受特別委任，不得為之。對於代理權加以限制者，應於委任書記明之。如受任人就上開事項受委任人之特別委任者，即逕記載「並有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……之特別代理權」，或將「並有」下之括弧及文字「（但無）」劃去，並於劃去處加蓋委任人之印章；未受特別委任者，則逕記載「但無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……之特別代理權」，或將「並有」之文字劃去，俾資明確，並免生爭議。
- 四、本項委任書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之。